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97號

原告 賴思安
被告 陳冠余即陳義權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義權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義權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之。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原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被告於收受113年度司促字第8258號支付命令後之2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有前揭支付命令、送達證書及被告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在卷可憑。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及第519條第1項規定，上開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義權自民國108年起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於111年10月13日簽立本票，但被繼承人陳義權於113年2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除被告外均已拋棄繼承，被告並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故依法應於遺產範圍內清償被繼承人陳義權之債務等語。

(二) 並聲明：

1.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義權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200

01 萬元。

02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前曾提出民
04 事支付命令異議狀，僅略謂上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未提出
05 其他具體之主張及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 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08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
09 文。再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
10 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
11 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12 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
13 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 次按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148條第2項雖規定：
15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16 清償責任，惟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外，
17 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為同條第一項前
18 段所明定。故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仍應繼承被繼承人之
19 一切債務，僅係就超過繼承所得遺產部分之債務得拒絕清
20 償，而非謂繼承人就其繼承之債務於超過繼承所得遺產部
21 分當然消滅，債權人對之無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01年
22 度台上字第1447號著有裁判可資參照。

23 (三)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票影本、被繼承人陳義
24 權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本院嘉
25 院弘家澈113年度繼字第368、426、703、1038、1069號公
26 告、中華郵政存摺儲金簿內頁影本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
27 卷第5、13至45頁、本院卷第37至43頁），且經本院依職
28 權調取113年度繼字第1069號陳報遺產清冊民事卷核閱無
29 誤。又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支付命令聲請狀繕
30 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31 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僅於異議時表示該項債務尚有

01 糾葛，復未再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2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據此，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
04 承被繼承人陳義權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200萬元，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寶貴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林秀惠

16 附表：

17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1	111年10月13日	陳義權	200萬元	TH058415